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2.12.31

收文第1120號

5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163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21219衛部照字第1121562065號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

承辦人：彭品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

27208889)分機7102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u39301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勞動部函，醫療機構如有調動護理師工作之必要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，以維護護理人員職場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9日衛部照字第1121562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乙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請轉知貴會開業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# 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